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ST 纳川

公告编号：2025-14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对孙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公司”）孙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川”）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 1323 破申 76 号，法院准许申请人宿迁市辕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辕辕物流”）撤回对江苏纳川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孙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江苏纳川收到法院出具的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执行决定书(2025)苏 1323 执 2621 号。申请执行人辕辕物流向法院提出对被执行人江苏纳川的破产申请，法院出具上述文书，移送破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被申请破产审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江苏纳川收到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苏 1323 破申 76 号，申请人辕辕物流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对江苏纳川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8）。

二、申请人撤回对孙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在法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经全面核查江苏纳川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及业务发展前景，认为江苏纳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稳定的债务处置基础，无需通过破产清算程序解决债权债务问题，故向法院提交了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的书面材料。

民事裁定书(2025)苏 1323 破申 76 号主要内容如下：

执行过程中，经辕辕物流申请，法院执行局决定将江苏纳川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12 月 10 日，法院对江苏纳川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5 年 12 月 19 日，申请人辕辕物流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撤回对江苏纳川的破产清算申请。

法院认为，申请人辕辕物流撤回对江苏纳川的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宿迁市辕辕物流有限公司撤回对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已裁定准许申请人撤回对孙公司江苏纳川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续公司将保持对江苏纳川经营状况的密切关注，同时针对当前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商沟通，努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从而降低孙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3破申76号)。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